

天主教香港教區
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條文號	條文	意見
40AC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凡已就某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則在符合第40AD條的規定下，該校須由該法團校董會管理。	
40AD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1)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	— 辦學團體未獲賦予足夠權力履行職責，特別是在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一事上。
(a)	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署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b)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c)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d)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f)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g)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欠缺讓辦學團體確保法團校董會適當履行其職能的機制。
(a)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署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40AE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1)	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	— 倘法團校董會做出偏離原來訂定的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應有權解散法團校董會。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	— 辦學團體應該有權委任校監督導學校日常運作，並充當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連繫，尤其在法團校董會休會期間。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b)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c)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或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e)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f)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g)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h)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i)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j)	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或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事項。	
(3)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 應包括辦學團體作出的指示。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	
(b)	署長根據第40CC條作出的指示；	
(c)	(如屬資助學校)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40AH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d)	不少於 —— (i) (凡已就該校承認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一名家長校董；或 (ii) (凡已就一間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2個認可家長教師會)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提名的各一名家長校董；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凡章程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雖然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其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會令不屬辦學團體的校董比例多於40%。替代校董只可在註冊校董不克出席會議時才參加會議。
(h)	在凡章程容許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而已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2個認可家長教師會)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在學校開始營辦的首3年內，第(3)款並不就該校而適用。	
40AI	法團校董會主席	
(1)	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主席，主席須 ——	
(a)	由有關學校的校董擔任；及	
(b)	按照該會的章程擔任及卸任主席職位。	

(2)	主席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28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務，其他校董須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	
(3)	有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主席或署理主席職位。	
(4)	法團校董會須 ——	— 法團校董會哪一位成員負責這些工作？ —— 集體負責就有這個分工含糊不清的缺點。
(a)	在該會設立後14天內，將首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及	
(b)	在之後各任主席獲選後14天內，將該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	
(5)	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須載有有關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長指明的其他資料。	
40AJ	主席的職能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主席須 ——	— 根據這部分的條文，主席似乎只須主持會議及處理文件。主席應由辦學團體委任，監督校長，並確保學校按訂定的學校的抱負與辦學使命營辦。
(a)	主持該會的會議；	
(b)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署長 ——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ii)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iii)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iv)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v) 根據本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c)	簽署該會的帳目表；	
(d)	在 —— (i) 該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後一個月內；或 (ii) 該等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一個月內， 將該事情通知署長；及	
(e)	執行該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2)	就某事情而根據第(1)(b)款給予的通知須 ——	
(a)	屬書面通知；	
(b)	指明該事情發生的日期；及	
(c)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則指明其註冊號碼或(如屬准用教員)其檔號。	
(3)	法團校董會按規定須給予的通知須以主席的名義給予，並由他簽署。	
40BK	章程草稿的批准	
	署長須按照任何根據第84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40BJ(2)條呈遞的章程的草稿。	— 章程草稿無須經署長批准。由於章程屬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協議，而辦學團體亦須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見40AD(1)(g)條】，因此，辦學團體應對章程內的條文有絕對自主權作出決定。
55及附表1	在《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校監”而代以“管理當局”。	— 以“管理當局”取代“校監”，會導致集體負責。造成沒有任何人會定期切實工作，以督導／監察身為學校運作“負責人”的校長。
56及附表2	在《教育規例》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校監”而代以“負責人”。	— 既然沒有人負責督導／監察校長的工作，則校長的責任會變得異常重大。倘校長經驗不足或力有不逮時，會對教與學產生不良影響。